花蓮縣 104 學年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推廣研習 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階段學校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轉介、鑑定及安 置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提升學校特殊教育承辦人員轉介疑似特殊教育學生之能力,俾能及早發現特殊教育學生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。
- (二)培訓本縣特教教師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專業知能,以期能診斷 評量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,並提供適切安置。

三、主辦單位:花蓮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: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小(中區特教資源中心)

五、研習時間及地點:

(一)時間:104年9月4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二) 地點: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小文康活動中心。

(三) 名額:200人。

六、參加對象:

- (一)本縣學校特教組長或特殊教育承辦人務必報名參加。
- (二)本縣合格特教教師以校為單位(巡迴輔導教師除外)務必指派一名教師報名參加。
- (三)本縣巡迴輔導教師務必報名參加。

七、研習內容:

日期	研習時間	研習內容	講師	備註
9/4 (五)	13:30~14:00	報到		
	14:00~15:00	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轉介、鑑定及安 置工作流程簡介及相關資料說明	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簡伶寧老師	
	15:00~16:30	鑑定安置相關注意事項	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黄富雄主任	

八、研習時數:全程參與研習核給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九、經費來源:由花蓮縣政府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,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一。

十、請惠予報名研習教師公假登記參加,惟課務自理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